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	職 稱			姓 名	
提出時間		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被申訴者	姓 名		糾紛發生	時間			
	單 位			地點			
申訴事實		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		
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							

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註：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資料來源參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